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季晓蓉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季晓蓉女士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增持的计划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季晓蓉女士（季晓蓉女士与程小彦先生为夫妻关系），季晓蓉女士亦是公司董事长。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季晓蓉拟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

季晓蓉女士拟于2017年6月29日（其一致行动人程小彦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卖出华星创业股票，避免短线交易）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季晓蓉女士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